

# 最新追风筝的人读后感(优秀8篇)

在致辞致谢中，我们可以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激励自己和他人 在前进的道路上不断奋斗。在致辞中，我们可以适当地运用一些幽默和温情，以增加听众的兴趣和共鸣。下面是一些经典的致辞致谢范文，让我们一同品味其中的情感和感激之情。

## 追风筝的人读后感篇一

当一个人对生活失去了所有的希望，即使是在年幼无知的孩童也会选择奔向天堂吧！

这是今天写这篇读后感最想提的一件事情，也许是因为自己今天中午才将这本书读完，对最后的阿桑的孩子的一举一动更加揪心的缘故。

当生命对于自己已经没有太大的希望，当世界上没有更多的期望，更多的是对这个世界的失望，甚至一点点的希望也被一个自己以为已经逃脱困境的事情而打破的时候，那么还有什么选择，唯一的选择只有是：死。他，一个孩子，一个仅有几岁的孩子就是这样，“我保证”，但是“我保证”却因为没有办法而变成“下不为例”，于是导致了死亡，导致了一个大胆的行动，即使对于一个刚开要开花的花朵。

“孩子终归是孩子，过一会就忘记了”语言大概是这样的，我提出这样的想法时，我忘记了索拉博不是一个普通的孩子，而是一个在战火中长大的孩子，是一个小小的年纪就已经经历了太多的生死，太多的人间疾苦的孩子，如果说“人恒过，然后能改”“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那么，这样的阿富汗，这样的悲惨的世界造就的不是一个天将降大任的人，而是一个人间炼狱下悲惨的孩子的童年和一个更加坚强，更容易获得希望的孩子。但是当一切的希望，那么一丁点都已经

没有了，也是更容易丧失希望的孩子。

经历了大苦大难，这样的孩子的成熟度要完全超出他们的实际年龄，这就是我的低估，于是，没有太多的在意，悲剧导致了，满盆的鲜血，满眼的鲜红，这对于我无疑是一个噩梦，一个久久不能抹去的记忆。

上面的这段也算是，我如果作为作者会针对最后的几章节而写的自己的感想吧。

最后只想说一件事，请不要无情的打破别人的希望，请哪怕是在最最没有希望已经逼到绝望的悬崖边，也请留下一根树藤，哪怕短短的一根，给予一点绝望中的希望，也许树藤的尽头，在悬崖边将会有别有洞天。

“一点点微笑，虽然不是很大但是我觉察到了”，“我知道，有那么一片雪花正在融化，虽然是一片，但是一年复一年，一冬的雪一定会在春天融化”大致书本的最后是这样写的，希望，一个春天足以融化深埋在索拉博内心的一冬的冰雪。

追风筝的人高中生读后感800字

## 追风筝的人读后感篇二

美国阿富汗裔作家：卡勒德·胡赛尼的一鸣惊人之作！他的写作技巧很好，是一位极有天赋的作家。天赋是反复面对一件事不觉得枯燥，兴趣来自于能够驾驭的自我感受。

这是一本挖掘灵魂直指内心救赎良知的书。

两个男孩共同成长情同手足。一个是少爷——阿米尔，父亲法定继承人。一个是仆人的儿子，哈扎拉男孩（当地人带着明显的种族歧视）——哈桑，阿米尔父亲的私生子，阿米尔同父异母的弟弟。没有名分，没有继承权。

他继承的是父亲最可贵的勇敢和坚毅。

哈桑真心地侍奉阿米尔少爷，内心当他是朋友。阿米尔与哈桑同吃同玩，在内心还是把这个仆人的儿子放在仆人的位置上。

每当阿米尔遇到麻烦哈桑就会毫不犹豫当仁不让地挺身而出。而阿米尔的灵魂却因袖手旁观哈桑遭受x侵害与侮辱后变得更加脆弱。

脆弱的他看着这一切发生，他惊恐、害怕、愤恨。恨可恶的阿瑟夫这帮恶徒，恨哈桑对他无尽的容忍，恨自己的懦弱。对这三者怨恨只有一个突破口——哈桑。

这样的遭遇和见闻给两个未成年的孩子内心烙上了深深的伤痛。

阿米尔带着怎样一种忐忑、忧伤、自责，带回哈桑为他追回并保护住的第一名的风筝，博得了爸爸的亲睐，却再也无法面对他的哈桑。

他利用任何可能的机会回避与哈桑见面说话。激怒他，希望哈桑能还手。甚至诬陷哈桑偷了他的手表，希望一切能随着哈桑的离去而消失。哈桑毫不辩解，他成全了阿米尔的希望，和阿里(名义上的父亲)离开了阿米尔家的大房子。

随着阿富汗王室政变，俄国的介入和塔利班的横行，战争让这个国度如同炼狱。阿米尔和父亲辗转到了美国。

他的心结必然只能再次回到阿富汗才能得到化解，但哈桑已不在。

单纯正直善良的哈桑始终“为你，千千万万遍”！

这句话，全书三个人说过。

第一个说的是哈桑。他这么说，也这么做。

第二个是成年后已在美国有了事业家庭只为救赎自己重回阿富汗的阿米尔听到司机‘法里德’无意间冒出这么一句，顿时泪如雨下。

第三个就是阿米尔自己。对着哈桑的儿子(索拉博)。

索拉博父母双亡成为孤儿流落恤孤院，又被做为交换条件到了已加入塔利班的仇人阿塞夫的手里。一场搏斗加内心的较量后阿米尔带着索拉博逃到巴基斯坦，他打定主意带着自己的侄子回美国一起生活。如果一切顺利该有多好，然而不幸继续发生。因为没有任何证明表明索拉博是孤儿，是他的侄子，他们办不了签证。而律师的建议是在巴基斯坦的孤儿院让索拉博再呆上两年。索拉博是个没有童年的阿富汗儿童，同他的父亲宿命相似，他也没能逃过阿瑟夫等禽兽的x侵害。当他得到这样的消息，他已无力等待无力再次承受漂泊，绝望让他拿起了结束生命的刀片。

我对中东的认识：战乱不断，信奉伊斯兰教。

世界上大多数人不了解那里的国度。就像曾经世界不了解中国。非世界不想了解，是政策的不开放阻隔了这种彼此的交往和深入的了解。（好在，现在的中国越来越走向开放。）

写阿富汗就不会不提穆斯林。本来信奉什么教派是无可厚非的。只是，这个宗教给人的印象并不十分开明。在思维上有‘一根筋’之嫌。作者笔下不经意间就有个人适时来一段对“毛拉”的嘲讽。主人公‘阿米尔’的爸爸更是直言他们“自以为是”！“除了用拇指数念珠，背诵那本根本就看不懂的经典，什么也不会！”（佛教中的高僧并不仅仅停留此表面，这是我必须表明的观点。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者，雷同。

)

塔利班也打着穆斯林的旗号冠冕堂皇振振有词肆意妄为!较毛拉更加令人发指!炸毁巴米扬大佛;足球场中场休息上演石块儿掷死偷情男女自己却能心安理得地残害儿童对其做着下三滥禽兽的事!随意找个理由屠杀人民说是安拉的旨意!魔鬼当道,人民灾难深重!宗教只应该履行宗教的义务,一旦联姻政治或政治打着宗教的口号,所有的人就真的就只能求安拉保佑了!

这是这部小说的背景。

此书中,安拉的光辉一次出现,是在阿米尔哀求的眼神中,在抢救室外长长走道里其他人的眼中。作者用了一系列的笔调表明愿意相信安拉的存在,不断地祷告,恳求。“将会,将要,会……”。总之,他打算从此对安拉真正信奉不已!正如霍达在她的穆斯林的葬礼中论及:任何一种宗教,只要是心口合一的跪拜都令人心生敬意。

或许精诚所致,或许命不该绝。索拉博苏醒了。但直到去了美国很多年,他的眼中光环难再。

书开始于哈桑为阿米尔追风筝。结尾,阿米尔为索拉博追风筝。面对索拉博的冷淡,他经年不弃,心中只有一个信念:“为你,千千万万遍”!

风筝是理想。追风筝的人愿意为对方付出一切。阿米尔看到了索拉博眼中一抹一闪而过的光。

### 追风筝的人读后感篇三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我是来自高三(8)班的蔡xx□在这里,我想给

大家分享的书籍是卡勒德·胡赛尼的《追风筝的人》。

没有虚矫赘文，没有无病呻吟，只有精炼的篇章，细腻勾勒家庭与友谊，背叛与救赎，无须图表与诠释就能打动并启发吾人。有近似川端康成《千羽鹤》般的轻描淡写，又非马哈福兹《开罗三部曲》般现实晦涩，尤为出色的是作者笔下那缓慢而又沉静的痛苦，敏锐与真实。

这部小说以上世纪七十年代的阿富汗和美国为背景，深刻讲述了父与子，人与上帝，个人与国家之间的脆弱关系，描绘出了一个忠诚与血缘的动人故事。阿米尔的故事是在一种淡淡的回忆的笔调下开始的……阿富汗的故乡，阿米尔与仆人玩伴哈桑，还有懒洋洋的悠长童年，人生最美好的时刻也不过如此。但童年与成年的节点总是充满悲伤，一只被割断了的蓝风筝，成为了阿米尔和哈桑心中永远的痛。面对被污辱的哈桑，阿米尔是懦弱的，逃避的。事过境迁，负罪感却并没有因时光流逝而消散丝毫。当一切有关身世的谜团被解开，阿米尔心中对亲人与良知的呼唤愈发强烈，为了找回再次成为好人的路，他重返故土，追忆已逝的哈桑，与孩子一起放风筝，道出了心中所想“为你千千万万遍”，当阿米尔捕捉到孩子唇边的’一抹微笑时，他才真正得到了救赎。

读这本书不需要一气呵成，枝节复杂而情节动人的故事往往要以从容平和的心态品读，就像微风轻拂羽毛，继而轻触掌心的踏实感。每个人都有自己回忆往事的方式，林海音的《城南旧事》，有的是一如小英子清澈眸子般无忧无虑的童年，捷克诗人塞弗尔特的《世界美如斯》，用温情与美好滤掉沉重往事，也许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只蓝风筝，伴随的是这样那样的心结，但只要回归赤子之心，愿意用一生去弥补就一定找到再次成为好人的路！

没有任何文学作品可以脱离时代背景而不朽，如果《追风筝的人》只局限于个人恩怨情仇，那么故事立刻就会沦为失败之作，相反，在小说中，饱满复杂的文化情调随处可见，苏

联入侵，穆斯林文化，内战爆发，君主制的终结，看似毫不相关的历史情节，被天衣无缝的融入了主人公的生活背景中，成为了小说的不朽之处，这就好比鲍勃·迪伦与村上春树，同样是文学大家，同样是沉迷于摇滚和爵士乐，但结果终究由时势所决定，当迪伦背着吉他，辗转各国，为自由和未来奔走呼号时，村上春树还只是个整天泡在爵士乐酒吧里做着文学梦的学生，村上春树同样是文学赢家，只可惜输给了自己的时代，这也印证了好的文学作品需要镶嵌在时代背景中才会更富深度。

关于文学，其实从来不存在固有形式，纸质书是一种方式，电影，诗歌，戏剧同样饱含文学色彩。你可以听周云蓬，听李志，听张晏铭，在游吟歌手如诗的歌词中感受本真而澄澈的灵魂，你可以看王家卫，看陆川，看贾樟柯，在一帧帧文艺画面中体味超越文字的现实精彩，你可以看《海鸥》，看《安娜·卡列尼娜》，看《牡丹亭》，在中外戏剧的舞台追光下如饮甘霖，一切形式都无法磨灭文学的本质，无论是书，是歌，还是戏剧，有心去感受，就会得到回馈。

文学的意义在于使人较虚心，较通达，不孤陋，不偏执，读书多了才会越发知道，自己了解的太少，愿你可以选择一本有热度，有情怀的书，在逼仄的时光里，找到自己的影子，开拓自己的天地！我的讲话完毕，谢谢大家！

## 追风筝的人读后感篇四

幼时的我，也有一个如哈桑般的好友。完全称得上是形影不离。

可我有一次，带着他去偷东西。我们的目标是一个很刻薄的老婆婆家。平日里，她老是训斥我们。我们便暗下决心，一定要好好报复她。她有一个很珍贵的手表，我们早就觊觎它了。于是，我就去把它偷了。可当老婆婆发现的时候，我却说是他干的。“他明知道是我背叛了他，然而还是再次包容

了我，也许是最后一次。那一刻我爱上了他，爱他胜过爱任何人，我只想告诉他，在某种程度上，我也许就是草丛里的毒蛇，湖底的鬼怪。”书中如是说。

是我在从中作祟，使他遭到了老婆婆的一顿毒打，使他背上了小偷的名号，使他不敢光明正大的站在世人面前。

我感受到了如阿米尔一样的恐惧，一样的愧疚。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不，直到现在，那深深的负疚和罪恶感萦绕着我，无论怎样，难以拭去。

但读了《追风筝的人》，我幡然醒悟了，现在还为时不晚。哈桑已逝，朋友仍存。别等到来不及的时候再后悔。当看到阿米尔鼓起勇气寻找哈桑时，我再也坐不住了，拿起书，径直向朋友家追去。

“我追，风吹拂过我的脸庞，我唇上挂着一个像潘杰希尔峡谷那样大大的微笑。”

早已读过这本书的他，一看到这本精美橙色封面的《追风筝的人》，心领神会的盯着我，语重心长地说：“我俩之间，无需多言，为你，千千万万遍。”

“是啊，为你，千千万万遍。”

没有生在战争时代的我们应该感到庆幸。因为这样，我们才有去挽救，去道歉的机会，还不至于怀着负罪感度过一生，抓紧机会别让它定格成永远的伤痛。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只风筝，我们都是追风筝的人。只有追到了属于自己的风筝，我们才能成为健全的人。那长长的风筝线的背后是一份对人生命运的信服与感激。而对于我们来说，无论那只风筝意味着什么，就让我们勇敢的去追吧！



我追。

## 追风筝的人读后感篇五

" 为你，千千万万遍 "

阿米尔和哈桑，" 无论如何，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朋友 "，" 因为历史不会轻易改变，宗教也是。最终，我是普什图人，他是哈扎拉人，我是逊尼派，他是什叶派，这些没有什么能改变得了。没有。" 这些 " 不能改变的历史 "，给了阿米尔背叛的勇气和借口，并最终背负着这个罪恶。在那场追风筝的比赛中，那那条小巷之中，在那打开父亲心门钥匙的蓝风筝与对友情的背叛中，我们再也看不到阿米尔眼中的澄清与欢愉。

对阿米尔来说，美国是个埋葬往事的地方。但，往事终究会自行爬上来，你会发现，原来它从未离开过你。

一条救赎之路，一条 " 再次成为好人的路 "。

## 追风筝的人读后感篇六

童年就像糖果的香味那样甜，那样美好。" 我的整个童年，似乎就是和桑一起度过的某个懒洋洋的悠长夏日，我们在爸爸院子里那些交错的树木中彼此追逐，玩捉迷藏，玩警察与强盗，玩牛仔和印第安人，折磨昆虫……" 追逐着风筝望着空中的飞鸟飞过而留下的痕迹真希望这一切可以定格在那一瞬间。

悲剧是什么？鲁迅先生说 " 悲剧就是把美好的东西毁灭给人看 "。阿米尔和仆人的儿子哈桑参加了阿富汗传统的斗风筝比赛。要赢得最终的胜利，还必须追到被他最后切断的风筝。哈桑是当地最出色的追风筝高手，他替阿米尔去追，承诺阿米尔一定追到。然而，风筝追到了。哈桑却被几个少年抓住

耻笑与伤害哈桑。阿米尔目睹一了，格软弱的他却选择了袖手旁观，并再次错误地选择了逼哈桑离开家门。

“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苏联入侵阿富汗，阿米尔和他父亲亡命出逃，阿米尔远迁美国，但他对哈桑的负罪感未减，后来他知晓了有关家庭的巨大秘密，原来哈桑是他同父异母的弟弟。为了找回“再次成为好人的路”，阿米尔重返阿富汗，而哈桑已死，阿米尔在被拳击的捶打中我看到了久违的感动，那是一种勇敢，一道动人的风景线，一瞥惊鸿的亮光。阿米尔最终救出哈桑的孩子找到“再次成为好人的路”！

## 追风筝的人读后感篇七

最近看了一本书，感觉里面的内容还是挺不错的，以下我对我读后的书籍总结了一下，也是我的读后感想。下面是由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追风筝的人读后感800字高中生”，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正如大家评价的一样，没有虚矫赘文，不是无病呻吟，以精炼的篇章和细腻的文笔，勾勒出亲情与友谊，背叛与救赎。文中充满了作者对故乡的热爱，在阿富汗美妙的异域风情中故事娓娓道来，看似轻描淡写去后味回甘。和川端康成的《千羽鹤》有一曲同工之妙。

故事中12岁的阿富汗富少阿米尔和仆人哈桑情同手足，但宗族间的歧视与身份的差别，让善良懦弱的阿米尔与哈桑之间保持着一种微妙的关系。哈桑即使他的亲密玩伴，喝同一乳母的乳汁长大，感情深厚，但不敢逾越主仆关系与宗族歧视。阿米尔没有继承父亲的雄风，他是一个胆小、懦弱的男孩，唯一的爱好就是写作。

哈桑作为最底层的仆人，作为哈扎拉人为了保护主人他敢于

用弹弓威胁比自己强大的多的阿塞夫，虽然当时他心中充满恐惧。

故事中哈桑有一项绝活就是追风筝，一次风筝大赛中为了给少爷拿回自己追到的风筝，遭到阿塞夫的报复，被无情的爆了菊。而这一幕刚好被赶来的阿米尔看到，阿米尔胆小怕事躲在墙角不敢为小伙伴出头，胆小懦弱的心理使他眼睁睁看着这一幕发生。

事后每当阿米尔看到哈桑心中就被内疚折磨着，这种内疚最后发展成为厌恶。阿米尔想尽办法要父亲赶哈桑离开自己家，但父亲很疼爱哈桑始终不愿意。最终阿米尔将父亲最痛恨的盗窃行为栽赃给哈桑，没想到在父亲询问时哈桑再一次出于保护少爷承认了这一罪名，在老爷的一再挽留下里看了阿米尔家。

从此以后，虽然阿米尔再也看不到哈桑，但是每当想到哈桑他的罪恶感反而增加了，最终父亲去世时才知道哈桑是父亲与仆人所生的弟弟。最后走上了自我赎罪的道路。

本文开篇是一幅十分美丽的画面，将阿富汗描写成童话世界里才有的地方，特别是冬季的斗风筝、追风筝大赛，让人陶醉其中仿佛自己就置身其中。童年的记忆在那一刻呈现，以前觉得自己的童年平淡无奇，看过这部小说后，我才意识到童年看似平淡无聊的经历，在某一刻回首时会让我十分感动。

小说的情节以赎罪过程展开，贯穿着宗族矛盾和战争，即使心地善良的人也无法逾越宗族矛盾的鸿沟，让人心中隐隐作痛。

在好友的空间里看到这篇书评时，我便迫不及待的买了下来，终于读完了它，合上书时，书中的文字仍以细腻感人的文笔吸引着我。

小说中的哈桑总是穿着绿色的袍子，对着阿米尔大喊："为你，千千万万遍。"

小说主人公阿米尔同哈桑从小情同手足，在阿富汗的喀布尔，他们一起玩弹弓，打番吉帕牌，坐在"病玉米墙"上读书聊天。哈桑，那个生下来就说出的第一句话是"阿米尔"而不是"爸爸"，一个有兔唇的孩子，那个追风筝的人，忠心耿耿的仆人，让阿米尔愧疚，负罪了一生，也让我感动了太久太久。

喝同一个女子奶汁长大的两个人，就是兄弟！虽然这点，他和哈桑，一同被父亲欺骗了38年。他父亲，用拉辛罕的话来说，是一个被拉扯成两半的男人，他默默地承受着自己的罪过，他爱着他的两个儿子，可是他却只能表现出对哈桑，对一个仆人应有的举动。他唯一流过的眼泪，就是为哈桑和阿里离家的那一刻。

于是，阿米尔迈出了重回喀布尔的那一步，重又鼓起勇气去追他人格中的风筝，为他父亲，他自己，赎罪。为此，他和阿塞夫决斗，负伤奔逃，在大使馆为他的侄子寻找移民的出路，饱经折磨的索拉博在获得希望后的兴高采烈，当希望又破灭时，这个孩子终于厌倦，选择自杀，被救以后严重的自闭，在阿米尔拉着他的手，和他一起放飞那个风筝的时候，他隐蔽的笑，是发自肺腑的。而阿米尔，在割断对手线后，主动提出为索拉博追风筝的那一刻，"为你，千千万万遍"，沁入骨髓，他终于治愈了他的心病，他也终于得到了他生命的风筝，成为一个健全完整的自我。

风筝是象征性的，它既可以是亲情，友情、爱情，也可以是正直、善良、诚实。也许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风筝，无论它意味着什么，让我们勇敢地追。

小说总是能表达出各种情感：悲伤快乐又或是残忍，本周若说起最大的收获除了课堂上老师们的谆谆教导就是看了追风筝的人这样残忍而又美丽的故事，作者以温暖细腻的笔法勾

勒人性的本质与救赎，读来令人荡气回肠，给寒冬的季节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使心间顿生暖暖的感动。

人生也是这样各有各的幸福各有各的不幸，不要总在抱怨生活，而要学着面对人生。本书的主人公阿米尔的朋友哈桑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的母亲很小就抛弃了他和他的残疾父亲。他们遭受着众人的耻笑和不屑的眼光，他们难过悲伤但并没有放弃生活的希望依旧在这阿富汗这片土地上找寻着他们自己的天地。

童年就像糖果的香味那样甜，那样美好。“我的整个童年，似乎就是和桑一起度过的某个懒洋洋的悠长夏日，我们在爸爸院子里那些交错的树木中彼此追逐，玩捉迷藏，玩警察与强盗，玩牛仔和印第安人，折磨昆虫……”追逐着风筝望着空中的飞鸟飞过而留下的痕迹真希望这一切可以定格在那一瞬间。

悲剧是什么？鲁迅先生说”悲剧就是把美好的东西毁灭给人看”。阿米尔和仆人的儿子哈桑参加了阿富汗传统的斗风筝比赛。要赢得最终的胜利，还必须追到被他最后切断的风筝。哈桑是当地最出色的追风筝高手，他替阿米尔去追，承诺阿米尔一定追到。然而，风筝追到了，哈桑却被几个少年抓住耻笑与伤害哈桑。阿米尔目睹一了，格软弱的他却选择了袖手旁观，并再次错误地选择了逼哈桑离开家门。

“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苏联入侵阿富汗，阿米尔和他父亲亡命出逃，阿米尔远迁美国，但他对哈桑的负罪感未减，后来他知晓了有关家庭的巨大秘密，原来哈桑是他同父异母的弟弟。为了找回“再次成为好人的路”，阿米尔重返阿富汗，而哈桑已死，阿米尔在被拳击的捶打中我看到了久违的感动，那是一种勇敢，一道动人的风景线，一瞥惊鸿的亮光。阿米尔最终救出哈桑的孩子找到“再次成为好人的路”！

而他为哈桑的儿子追风筝其实是获得救赎的途径，追风筝成为阿米尔成长史中的仪式！也是一种对希望的寄予，我相信这个时候阿米尔的心已经得到了救赎因为他已经找到了自己失去的美好。

高中读后感 |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 | 好书推荐

追风筝人读后感

初中生《追风筝人》读后感范文

对于《追风筝人》读后感

追风筝人心得体会

追风筝人读后感500字左右

## 追风筝的人读后感篇八

无意中，我很幸运地在一个小书店里发现了这本书，只用了两天时间就全部读完了。然后，有一句话久久地萦绕在脑海中：“为你，千千万万遍！”

好久好久没有读过如此震撼人心而又令人无法释怀、心痛又满足的小说了，为着书中的孩子：哈桑、阿米尔、索拉博，心里满是无法言说的悲伤、哀痛与爱怜，或许还为着所有阿富汗的孩子。

本书是美国作家卡勒德·胡赛尼的一部小说，故事发生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末，阿富汗的喀布尔，两个孩子，哈桑和阿米尔。一个单纯、忠诚、善良正直，另一个内心总是处在矛盾、动荡的边缘，他们的友谊注定没有美好的前景，而这份友谊的破裂，对他们今后的生活影响巨大。贯穿全书的线索就是

一只风筝，还有那句话：“为你，千千万万遍！”最初，由哈桑对阿米尔说出来，表达了他对朋友的忠诚友爱，事隔二十几年，又由阿米尔说出来，而这次对象却变成了哈桑的儿子索拉博，表达了阿米尔经过战争与内心的洗礼、思想上彻底摆脱往事的阴影，对哈桑、对父亲、对哈桑的儿子乃至对整个人生的挚爱。这是一种轮回于人世间的真爱、大爱，它可以感化一切！

我是流着泪读完全书的，最初的感觉，从一开始读就觉得这是一个悲伤的故事，不忍心读下去，但很快就发现，本书的一个惊人之处就在于它看似悲剧，却又非悲剧那么简单。一切都似曾相识，却又无法说出来，只能在心里感叹：我们无法改变社会，但我们却能够找到“一条再次成为好人的路”。